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朱治国先生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朱治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5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“朱治国：

经查，你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兼副总经理，你配偶王筱楠通过其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2024年2月6日买入176,100股，成交金额374,126元，2024年7月23日卖出18,800股，成交金额53,922.23元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本次朱治国先生收到《警示函》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朱治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53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